

广州起义烈士陵园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起义烈士陵园。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92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肆仟柒佰柒拾壹万肆仟叁佰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保护广州起义烈士陵园，保护利用红色资源，褒扬先烈，教育后人，服务群众。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负责广州起义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与文物的保护与管理；负责广州起义史料的收集、整理和研究；承担先烈褒扬纪念工作；负责红色资源的保护和利用、红色文化的传播和发扬；承担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管理和使用工作；开展党员党性教育，为未成年人提供红色研学、思政教育服务；负责园区其它设施及绿化的管理和养护；提供游览相关配套服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成立中共广州起义烈士陵园总支部委员会。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包括：

（一）履行党的章程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二）参与决策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

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

（三）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重大问题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总支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组织实施，支持行政主要领导人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党总支制定《广州起义烈士陵园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广州起义烈士陵园“三重一大”议事规则》等，确保党的全面领导。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包括：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包括：

- （一）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二)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三)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并引导本单位发展；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广州起义烈士陵园总支部委员会。

第十八条 管理层向举办单位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管理；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 工作人员管理；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主任，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聘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举办单位领导下按章程开展工作，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本单位运行管理状况，接受举办单位监督；

（二）全面负责本单位园区建设、财务、资产、褒扬纪念活动等各项管理工作；

（三）组织制定本单位基本管理制度；

（四）按照举办单位要求主持开展工作；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按照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设置，共5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人事部、管理部、褒扬纪念部、安全保卫部。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及其权利包括：

本单位服务对象为全体社会公众，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工作、学习、生活的个人、团体、组织和机构以及本单位干部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一）平等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权利；

（二）享有本单位基本服务的权利；

(三) 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

(四) 本单位干部职工享有依工作职责开展工作, 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的权利;

(五) 本单位干部职工享有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公平获得奖励、荣誉的权利;

(六) 本单位干部职工享有知悉本单位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权利;

(七) 本单位干部职工享有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 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八) 本单位干部职工享有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 提出申诉的权利;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包括:

(一) 遵守公共秩序, 自觉维护良好的参观及活动环境;

(二) 遵守本单位各项管理规定, 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三) 爱护本单位的文物展品、设施设备及周边环境;

(四) 本单位干部职工应当履行岗位职责, 提高业务本领, 坚守职业道德;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本单位服务热线、公众号、信箱, 对本单位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坚持依法履职、廉洁高效、安全发展原则，开展烈士褒扬纪念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包括：

（一）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加强对革命文物和纪念设施管理、修缮和维护，确保文物本体安全；加强园区绿化景观管养、环境卫生保洁、安全保卫工作，营造庄严肃穆、优美和谐的纪念氛围。

（二）组织开展烈士褒扬纪念活动。充分发挥党员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功能，组织开展清明节、烈士纪念日、广州起义纪念日等重要纪念活动，组织开展党性教育、红色研学、思政教育、主题展览等宣教活动。

（三）组织开展广州起义相关史料的收集、整理和研究。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范围及其管理职责包括：

（一）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二）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三) 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当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分别依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可接受国内外相关组织或个人自愿捐赠与广州起义相关的文物、遗物的行为。单位应当遵循捐赠者自愿和无偿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捐赠的文物、遗物。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执行。

第三十三条 行政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有关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按规定应当对外公布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一）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 (二) 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 (三)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 (四) 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25日经广州起义烈士陵园党总支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

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起义烈士陵园。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